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总则（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编制组

2022年07月

目 录

1 工作简况.....	1
1.1 任务来源.....	1
1.2 工作过程.....	2
2 标准制定的必要性分析.....	2
2.1 建设单位自主验收技术能力薄弱，需要更加全面细化的作业指导书.....	2
2.2 现有指南的技术规定过于笼统，部分技术细节不够明确.....	2
2.3 需要与环评、许可、自行监测指南等新技术文件进一步衔接.....	2
3 国内外相关标准情况.....	3
3.1 国外相关标准情况.....	3
3.2 国内相关标准情况.....	3
3.3 与相关标准的关系分析.....	4
4 标准制定的基本原则和技术路线.....	5
4.1 标准制定的基本原则.....	5
4.2 标准制定的技术路线.....	5
5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8
5.1 明确标准名称.....	8
5.2 明确验收主体和对象.....	8
5.3 确定主体框架.....	8
5.4 适用范围.....	8
5.5 规范性引用文件.....	8
5.6 术语和定义.....	9
5.7 明确验收工作程序.....	10
5.8 启动验收.....	11
5.9 验收自查.....	13
5.10 验收监测方案与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14
5.11 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15
5.12 验收意见.....	19
5.1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
5.14 信息公开.....	20
5.15 平台登记.....	20
5.16 档案留存.....	20
5.17 制定了验收文件格式.....	20
6 与国内外同类技术规范对比.....	21
6.1 明确责任主体.....	21
6.2 明确验收程序.....	21
6.3 明确验收对象.....	21
6.4 验收内容更简明.....	21

6.5 公众参与更可操作	21
7 标准实施的措施及建议	21
7.1 管理措施建议	21
7.2 技术措施建议	22
7.3 实施方案建议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总则》

编制说明

1 工作简况

1.1 任务来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条例》）对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做出重大调整，将验收工作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调整为建设单位自主验收；同时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2017 年 11 月，原环境保护部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下简称《办法》），进一步强化建设单位环保“三同时”主体责任，规范企业自主验收的程序、内容、标准及信息公开等要求。在此背景下，原环境保护部（包括原环境保护总局）出台的 22 项验收技术规范（2006~2016 年）已不能满足现行管理需求，亟待修订。为贯彻落实《条例》和《办法》要求，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18 年 5 月 15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以下简称《指南》），规定了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总体技术要求。

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条例》实施，截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上登记的完成自主验收的项目达 412889 个项目，验收时效性大幅度提高。覆盖全国 31 个省（区、市）和建设兵团和国家、省、市、县四级审批部门审批的项目，涉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7-2017）中的所有行业门类，其中污染影响类 306248 个项目，占 74.2%，以制造业为主。自主验收有效提高了企业的活力，优化营商环境，是环评“放管服”改革重要成果。然而，企业自主验收还是体现出一些验收程序不合规、验收内容不准确、验收监测报告质量差、验收结论不可信等突出问题。2018 年，生态环境部组织监测总站在平台随机抽取了 48 个污染影响类项目开展了验收效果评估，结果显示总体验收效果较好的仅有 14 个项目，占评估项目总数的 29%，70% 以上的项目验收均存在验收程序不合规、不符合验收条件、验收报告质量差不足以支撑验收结论、验收信息公开不到位等问题。其中 12 个项目存在重大问题，涉嫌存在批建不符、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超标超总量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因此，进一步规范企业自主验收行为十分必要。

污染影响类项目涉及行业类别众多，各行业间工艺和产污差异较大，污染物排放种类多、排放规律复杂，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的风险高，仅有污染影响类指南不足以支撑各行业，尤其是工艺复杂、产污环节多、环境风险大的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的技术需求。因此，在满足验收管理要求和污染影响类指南总体技术要求的框架下，研究制定更加完善细化、更符合行业特征、更能满足企业自主验收实际需求的企业自主验收技术规范，涵盖污染影响类总则、重点行业和验收后效果评估技术，形成“1+N+1”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技术规范体系，为企业提供系统性的、切实可行的技术指导，应用于企业自律和行业自律均有重要意义。

1.2 工作过程

2020年11月，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组织山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山东蓝城分析测试有限公司等单位，向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申请制定团体标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

2020年12月，编制组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草案，顺利通过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团体标准制定立项论证会。文件名称变更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总则》。

2021年1月~2022年5月，编制组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管理制度、文献资料等，深入系统地理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与各级监测站交流，并随机调取近年来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中公示的污染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环评报告书（表），结合多年污染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制定了标准制定思路、制定原则和内容框架。

2022年6月，编制组经过反复讨论与修改，编制完成了工作组讨论稿。

2022年6月30日，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在北京/线上组织召开了工作组讨论稿专家咨询会。

2022年7月，编制组根据专家咨询会意见，编制完成了征求意见稿。

2 标准制定的必要性分析

2.1 建设单位自主验收技术能力薄弱，需要更加全面细化的作业指导书

长期以来，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均由环保管理部门所属监测站承担，调整为企业自主验收后，建设单位完全不具备验收技术能力。《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不具备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能力的，可以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从调研结果看，绝大部分建设项目的验收报告都是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的。目前验收市场中承担建设项目验收业务的社会化监测机构众多，验收监测业务经验不足，验收监测技术能力薄弱，虽然建设单位是验收责任主体，但基本无能力也无条件筛选到技术能力强的技术服务机构，对验收管理要求和指南技术要求理解不到位，亟需更加全面细化的作业指导书帮助其履行好验收主体责任。

2.2 现有指南的技术规定过于笼统，部分技术细节不够明确

《条例》《办法》发布实施后，亟需符合管理要求且能指导企业自主验收的污染影响类技术指南，《指南》本着落实《办法》验收主体不缺位、验收内容不缺项、验收标准不降低的宗旨，承接了《办法》实施细则的内容，同时规定了自主验收的总体技术要求，技术要求内容全面准确，但表述不免笼统原则一些，对于刚刚放开的验收监测市场从业技术人员和企业环保人员来说，理解程度不同、角度不同导致执行到位程度也不同。自《指南》发布实施至今已三年，三年的应用实践也积累反馈了一些技术细节不够明确影响实际操作性的问题，可以通过本文件对技术内容的完善细化来解决，同时以指导团体标准系列行业验收技术规范的编制。

2.3 需要与环评、许可、自行监测指南等新技术文件进一步衔接

自主验收实施以来，生态环境部大力推进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管理制度实施，涉及的

环评、许可、执法以及自行监测等制度的衔接与融合工作均在有条不紊的进行，三同时验收作为环评和许可制度的中间环节，其技术要求也应与其他相关技术文件进一步衔接，尤其是与环评导则中的监测要求、许可自行监测要求、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等的衔接，对企业统筹建设项目各阶段的监测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3 国内外相关标准情况

3.1 国外相关标准情况

国际金融机构和发达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流程中，一般不把验收环节独立出来，而是将其作为项目全过程环境管理的一部分。以世界银行及世界银行集团的国际金融公司为例，在项目环评之后，项目单位要基于环评及其他要求，建立一个环境管理体系（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Management System），内容包括运营程序、操作惯例、计划和相关支持文件等。环境管理体系（覆盖了项目的建设期、运营期乃至关闭期，主要目的是为了解决环评所提出的环境问题，使得项目的环境绩效不断得到改进。如果通用的环境管理方案不够深入具体的话，还可以在方案之下建立各主题的环境行动计划（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Action Plan），例如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等。环境管理体系和行动计划一般会纳入到资金资助的合同或附件中，作为有效力的文件。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运营期间，要按照环境管理方案和行动计划进行推进，而资助项目的金融机构将进行监督。因此，竣工环保验收被纳入了环境管理方案和行动计划中，并没有独立出来。同时也可以看出，包括验收在内的环境社会工作的主体是建设单位，提供资助的金融机构起到的是监督职能。

与之类似，发达国家也是如此。以加拿大为例，《加拿大环境评价法》规定，在环评审批后，建设单位要根据法律法规和环评审批要求，制定后续方案（follow-up program）。后续方案的目的是验证环评预测的准确性和环保措施的有效性，需要将环评规定的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其中，并制定时间表按时执行。环境管理部门会监督检查后续方案的执行。可以看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被纳入到了后续方案的制定和执行中。

3.2 国内相关标准情况

1998-2001 年，国务院（1998）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原国家环保总局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发（2000）38 号文《关于贯彻〈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先后颁发，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日趋规范。2004 年原国家环保总局在全国环境科技会议上提出了“建立科学的环境技术管理体系”的要求。目前在新的国家环境标准体系中已经确立了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十四大类标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规范”作为重要组成部分已经纳入国家环境标准体系，并将按国家环境保护行业标准发布。迄今，我国已颁布实施了多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涉及电解铝、火力发电、水泥制造、生态影响类、城市轨道交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石油炼制、乙烯工程、汽车制造、造纸工业、港口、水利水电、公路、石油天然气开采等类别，但与现有的相关条例不适应。

2017 年 7 月，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颁布，随后原环境保护部于 2017 年 11 月出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范了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和标准。为满足新形势下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保工作的要求，制定“总纲性”验收

技术规范，有利于为相关行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监测工作质量的提高提供一个标准化的可以遵循的依据，为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技术支持。

3.3 与相关标准的关系分析

3.3.1 与污染影响类指南及现行验收技术规范的关系

(1) 所服务的管理制度相同

本文件与污染影响类《指南》服务于同一套验收管理制度，均支撑现有验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污染影响类《指南》是贯彻《条例》和《办法》，对污染影响类项目自主验收做出的总体技术规定性文件，本套团体标准是在现有法律法规的框架下，在污染影响类指南的总体技术要求下，进一步细化完善企业自主验收工作和技术内容，根据指南实际应用情况、从企业用户需求角度，形成的一套完整且相对独立的建设项目验收技术规范团体标准体系，作为企业自主验收的作业指导书，发挥技术引领作用。

(2) 规范定位和角度不同

污染影响类《指南》承接了《办法》实施细则的内容，同时规定了自主验收的总体技术要求，是污染影响类验收技术总则地位。现行验收技术规范部分内容已不适用于现行管理要求，正在修订中。本文件是在与《指南》保持统一的前提下，进一步细化补充，用于指导所有污染影响类项目自主验收，同时也用于指导其他行业类验收规范的编制。

3.3.2 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关系

(1) 所服务的管理制度不同。

验收技术规范服务于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技术规范服务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是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的不同环节，但两个环节紧密相联、互相衔接。项目验收前，需先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验收后，验收时监测结果可记入当年的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2) 技术要求具有相关性

验收与排污许可作为两个相关的污染源环境管理环节，技术要求涵盖内容不同，但具有相关性，在环保设施有效性校核、污染排放达标性考核方面联系尤其紧密，但从对象范围、排放考核标准及具体监测要求上来看，目前存在显著差异。如排污许可对象为企业，基本为一企一证，验收对象为建设项目，一项目一验收；排放考核标准是环评审批确定的对项目排放的控制值或标准限值，排污许可目前按照排放标准“天花板”来许可；监测频次、环境质量监测要求等均不相同。

3.3.3 与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的关系

(1) 所服务的制度定位不同。

验收工作承接环境影响评价，遵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是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的事中（设计、施工）事后（验收）关键环节，立足为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有效性及运行效果进行全面体检，验收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关注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全过程，是环评要求的收口关。自行监测支撑排污许可，立足污染排放的日常监管，更关注末端排放口排放情况。

(2) 验收技术规范所涵盖的范围更大、内容更全。

验收的对象是环境保护设施，此处设施的定义更加宽泛，是指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以及开展环境监测所需的装置、设备和工程设施等。不仅包括水、气、声、固废处理处置设施，还包括风险防范、以新带老等工程设施。因此验收监测涵盖的范围也就更大。包括主体、辅助、公用、环保、依托工程实际建设情况的对照检查，监测点位设置、排口规范化建设等的现场核查；验收监测方案制定；

实施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和环保设施运行参数记录；监测结果评价；监测报告结论等。自行监测所涵盖内容更加聚集，聚焦水、气、声等要素排放达标，主要是监测方案制定和监测信息记录等方面的内容。

(2) 在监测技术要求方面有所不同。

在监测技术要求方面，二者也存在不同。如关键的监测时间与频次要求：验收技术规范中的监测时间为短时间（一般为2-3天）的集中监测，频次表述为一次监测几天，每天监测几次。自行监测中监测方案为日常长期的监测安排，表述为每日、每月、每年监测一次。

4 标准制定的基本原则和技术路线

4.1 标准制定的基本原则

4.1.1 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相符性

《条例》和《办法》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了新要求。标准的制定紧紧围绕《条例》《办法》和《指南》，在整体要求、主要内容、报告框架等方面与其保持一致。

(1) 在整体要求上，进一步强调企业的主体责任，进一步明确验收是企业的自主行为，进一步明确企业如何合规履行好验收责任。

(2) 在主要内容上，明确验收主要是针对的环境保护设施的界定和范围，说明如何把环境保护措施中的企业管理措施和制度措施、居民搬迁要求等非企业责任剔除出验收范围，完善说明环保设施效率监测、验收监测采样频次执行原则等。

(3) 在报告框架方面，验收报告应包含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部分内容，本文件制定中对其内容、要求进行具体说明。

(4) 在验收工作程序方面，细化为验收自查、验收监测和形成验收报告工作三个阶段。其中验收自查工作包括启动验收、验收自查，验收监测工作包括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实施验收监测与检查、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形成验收报告工作包括提出验收意见、编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形成并公开验收报告、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登记、档案留存等。制定本文件围绕着《指南》，对每个阶段的主要内容和具体要求进行了完善和细化。

4.1.2 技术指导的通用性

《条例》强调企业为验收责任主体，本文件的使用对象随之发生了转变，为提高标准的实用性，满足污染类项目开展自主验收的需求，在对各污染类行业进行分析，摸清其生产工艺、设备水平、污染物产生节点和防治技术、资源能源利用水平、废物回收利用指标和环境管理水平等方面存在的共性，结合各类排放标准和技术规范，对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提出验收程序、验收自查、验收监测方案和报告编制、验收监测技术的一般要求，体现本文件的“总则”作用。

4.1.3 简明示范、可操作性

标准制定的程序和推荐方法应简洁实用，经过实践检验具有可操作性。标准的内容应适用于各类污染影响类行业。

4.2 标准制定的技术路线

本文件制定主要采取政策制度分析、文献调研、项目验收案例分析、专家咨询和吸收公众意见等方法。首先进行资料分析，包括政策制度分析、文献调研、案例分析等，研究技术规范制定的必要性、

制定要求、制定的主要方面等。通过资料分析，得出技术规范制定的重点，并制定草案。其次，在草案的基础上，起草文本，并依据情况，开展多轮的咨询论证，听取重点行业、环保验收单位、建设单位、管理部门等的意见，不断修改和完善技术规范文本。然后，在技术规范文本成熟后，通过正式的程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在吸收公开意见的基础上，再次修改和完善技术规范文本。

1、政策分析：分析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文件，以及相关标准导则对技术规范制定的要求，识别出修订的重点和难点。

2、文献调研：搜集污染类项目环保验收的相关著作和文献，调研最新的技术发展和成果应用。

3、案例分析：调阅典型行业的项目环保验收报告，从案例的角度分析技术规范的制定方向。

4、咨询论证：通过召开专家咨询会和访谈等形式，听取重点行业、环保验收单位、建设单位、管理部门等的意见。

5、公众参与：通过公开征求意见的形式，吸收各方面对技术规范制定的意见。

本文件制定的技术路线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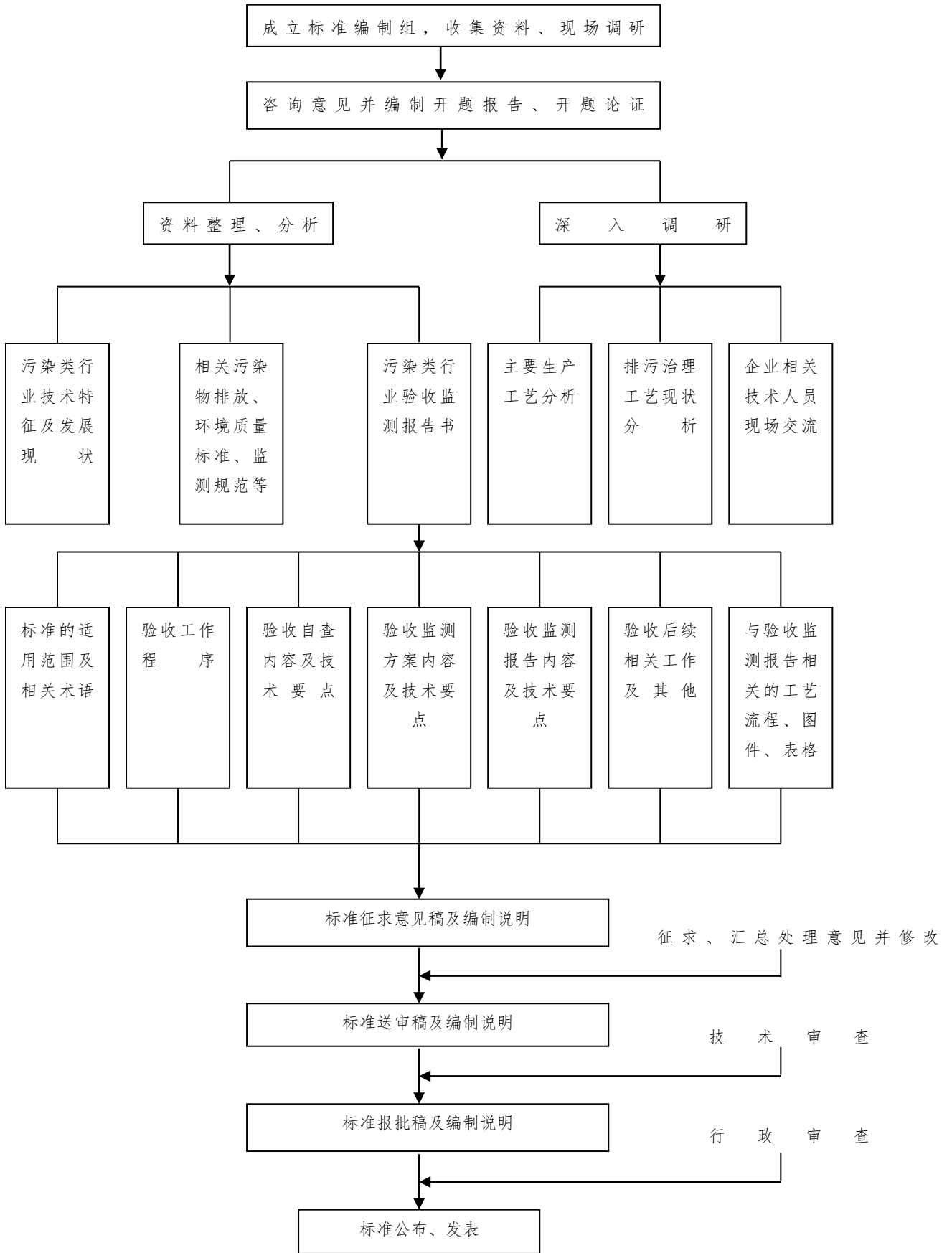


图1 标准制定的技术路线图

5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本次标准制定主要依据新修改的《条例》和《办法》中对企业自主验收的相关规定，同时以《指南》为基础，对验收工作作出总体要求。

5.1 明确标准名称

为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相一致，本文件名称修改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总则》，比现行技术规范多了“设施”和“总则”两个字。名称修改后，将使得验收对象明确为“环境保护设施”，同时明确了本文件的总则定位。

5.2 明确验收主体和对象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在技术规范制定中，将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主体明确为建设单位，将验收的对象明确为环境保护设施。技术规范对“设施”与“措施”进行了区分。“设施”是验收的对象，是装置、设备和工程设施等。“措施”是为了保证设施有效运行的制度、管理、配套举措等，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说明。

5.3 确定主体框架

本文件分为正文和附录两大块，正文共十三个部分：一、适用范围；二、规范性引用文件；三、术语和定义；四、验收工作程序；五、启动验收；六、验收自查；七、验收监测方案与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八、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九、验收意见；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十一、信息公开；十二、平台登记；十三、档案留存。附录共八个部分，均为资料性附录，分别为：附录 A 后续验收工作方法；附录 B 验收资料清单；附录 C 验收自查内容表；附录 D 重大变动清单；附录 E 验收监测报告（表）推荐格式；附录 F 工况记录推荐方法；附录 G 验收意见推荐格式；附录 H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具体内容和要求。

5.4 适用范围

本文件是指导建设单位开展验收的基础依据，贯穿验收工作始终，应明确其适用范围。结合《指南》相关内容，规定如下：

本文件确立了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程序，并规定了启动验收、验收自查、验收监测方案和报告编制、验收监测技术、形成验收报告、信息公开、平台登记、档案留存的一般要求和部分注意事项。

本文件适用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

本文件适用于未发布行业验收技术规范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及行业验收技术规范中未规定的内容按照本文件执行。

5.5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引用了《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

5.6 术语和定义

为使得标准易于理解,分别对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验收报告作出定义。

定义为:

5.6.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 Polluted Construction Projects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是指主要因污染物排放对环境产生污染和危害的建设项目。

5.6.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 Monitoring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Facilities in Checking & Accepting Completed Construction Projects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是指在建设项目竣工后依据相关管理规定及技术规范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管理及其效果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开展的查验、监测等工作。

5.6.3 环境保护设施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Facilities

环境保护设施是指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以及开展环境监测所需的装置、设备和工程设施等。

5.6.4 环境保护措施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Measures

环境保护措施是指预防或减轻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的管理或技术等措施。

5.6.5 验收监测报告 Check & Acceptance Monitoring Statements

验收监测报告是指依据相关管理规定和技术要求,对查验结果和监测数据等进行分析、评价得出结论的技术文件,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主要技术依据。

5.6.6 验收意见 Check & Acceptance Conclusions

验收意见是指建设单位依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遵照相应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批意见等要求,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和运行效果进行验收后作出的结论。

5.6.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Other matters requiring explanation

用以记载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整改工作情况等内容的文件。

5.6.8 验收报告 Check & Acceptance Statements

验收报告是指记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和结果的文件,包括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项内容。

5.7 明确验收工作程序

依据《办法》，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为此本文件对验收程序进行了明确。

验收工作包括验收自查、验收监测和形成验收报告工作三个阶段。其中验收自查工作包括启动验收、验收自查，验收监测工作包括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实施验收监测与检查、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形成验收报告工作包括提出验收意见、编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形成并公开验收报告、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登记、档案留存等。

建设单位在形成验收报告工作中，可成立验收专家组，采取现场核查、资料查阅、验收监测报告审查等方式，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复查。验收专家组可采取召开验收会议的形式，在现场核查和对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核查的基础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项目排污许可证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科学合理的验收意见。同时以附录的形式给出了形成验收报告工作推荐方法。

具体验收工作程序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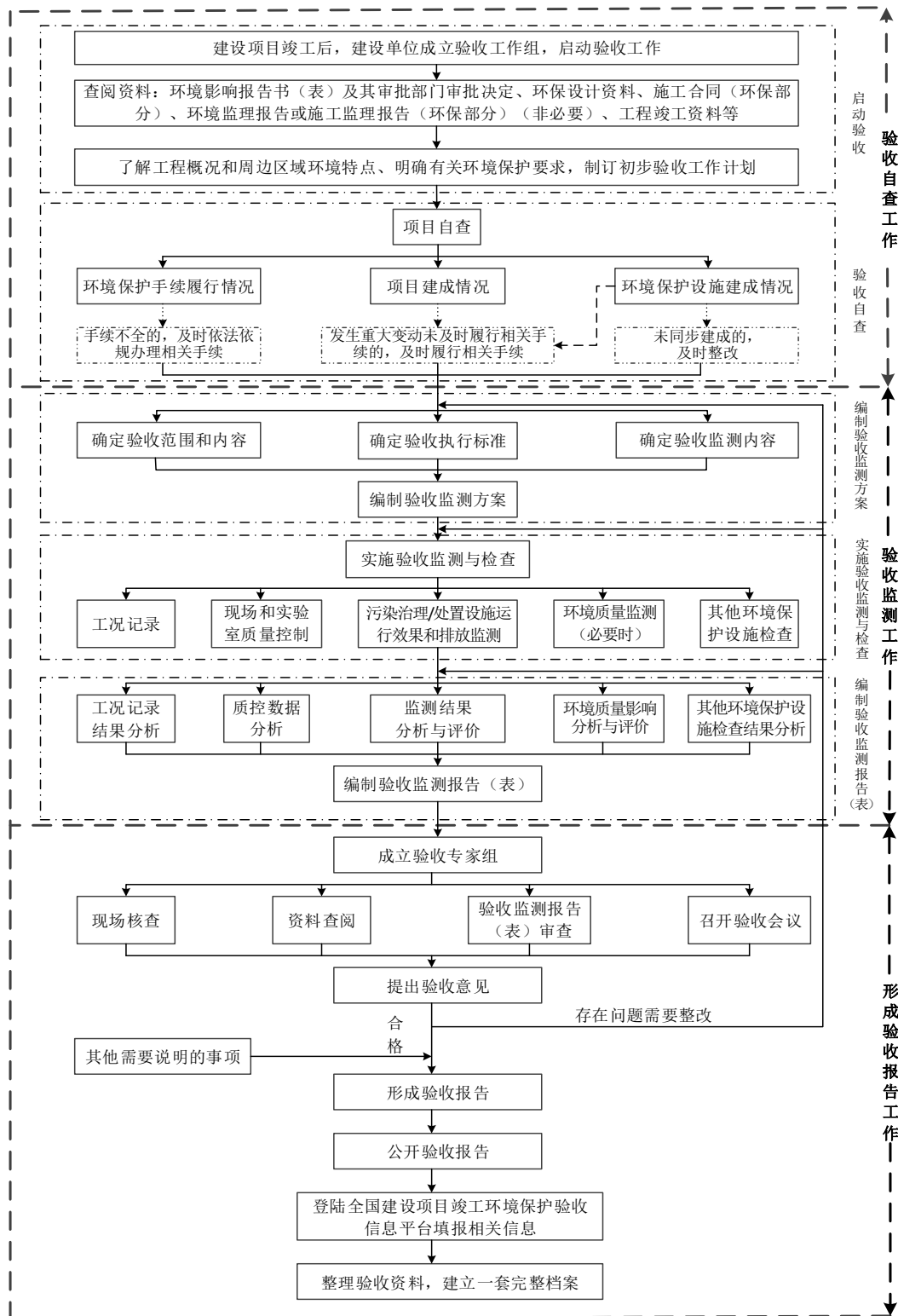


图2 验收工作程序图

5.8 启动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启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启动验收主要包括成立验收工作组、收集验收资料、制订验收工作计划等。

5.8.1 成立验收工作组

启动验收时，建设单位应首先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全过程的验收工作。根据《办法》规定，建设单位可以自行或委托其他技术机构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亦可承担项目验收监测工作。本文件作出规定如下。

建设单位应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全过程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应确定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可自行编制或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明确验收监测方式，可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他有能力资质的技术机构监测。委托开展工作的，建设单位应与技术机构应签订有效的委托合同，明确各项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自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应符合 HJ 819 要求；承担验收监测的其他技术机构应具有项目应监测污染物的检验检测能力，并通过中国计量认证部门的资质认定。

验收监测活动可委托一家或多家技术机构具体实施。同一污染物的样品采集、运输和保存、分析、出具监测报告等过程不可由建设单位和技术机构交叉实施。

5.8.2 收集验收资料

启动验收前，建设单位应收集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相关的所有资料，包括环境保护资料、与环境保护部分相关的工程资料和图件资料等，便于验收工作各个环节对相应所需资料的查阅。具体资料包括：

(1) 环保资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批意见、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批意见、排污许可证、环境监理报告（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批意见或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有要求的）等。

(2) 工程资料：设计资料（环保部分）、工程监理资料（环保部分）、施工合同（环保部分）、环境保护设施技术文件、工程竣工资料等。

(3) 图件资料：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致的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应标注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废水排放口、固体废物贮存场、事故水池等所在位置）、厂区污水和雨水管网图、固体废物贮存场平面布置图、厂区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应标注敏感目标与厂界相对位置、距离）、水平衡图、主要元素平衡图（如硫平衡图）、生产装置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节点图、废气和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示意图等。

编制组将相应资料清单以列表形式在附录中列出。

5.8.3 制订验收工作计划

验收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是确保验收工作顺利开展的重要手段。本文件对于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中的内容进行了细化明确。规定：

验收工作组应根据所收集的资料，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按照国家或地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要求，科学、合理制订验收工作计划，确定工作方案。

建设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可分期验收。建设单位须确保建设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应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即验收的环境保护设施与相应主体工程应可配套运行。验收范围不应超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项目是否分期验收及具体验收范围、验收监测项目是否分包及分包方式等具体内容，均应在工作方案中予以明确。

5.9 验收自查

验收监测开展前，企业应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相关情况进行自查，主要为自查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建成情况与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批意见的一致性，确定是否具备按计划开展验收工作的条件；自查污染源分布、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排放口设置情况等，作为制定验收监测方案的依据。本文件将自查主要内容以列表形式在附录中展现。具体内容如下。

5.9.1 自查内容

5.9.1.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主要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情况；发生重大变动的，其相应审批手续履行情况；国家与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对项目的监督检查、整改要求的落实情况；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等。

5.9.1.2 项目建成情况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批意见等文件，自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产品及产量、原辅材料消耗，项目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辅工程和依托工程内容及规模等情况。

a) 主体工程建成情况

自查内容主要包括：设备所在车间、型号、数量、规模、技术参数，年生产时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原辅料种类、来源、成分及用量，燃料种类、来源、主要成分（如硫含量）及用量，产品名称、产量及去向等。

b) 储运工程建成情况

自查内容主要包括：

- 1)原辅料及产品的装载、运输的方式和数量，装载、运输设施的种类和数量等；
- 2)原辅料及产品的储存方式、储存规模、输送及转运设施、净化处理设施等；
- 3)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周边环境特征等。

c) 公辅工程建成情况

公辅工程主要包括供电设施、供汽设施、供气设施、给水设施、排水设施及其它辅助生产单元等。

- 1)供汽方式、供汽规模、用汽量等，如自供汽，参照 HJ/T 255 要求自查。
- 2)供电方式、用电量，如自备电厂，参照 HJ/T 255 要求自查。
- 3)供气方式、供气规模。
- 4)生产及生活用水水源，给水量，各类给水系统或设施规模、服务范围、工艺流程等。
- 5)各类排水系统或设施类型及各类废水/雨水排放走向。
- 6)其它辅助生产单元，如循环水系统、水处理系统、检修车间、化验室、办公楼、食堂等建设等。

d) 依托工程建成情况

常见依托工程主要包括原有工程设施、厂内或园区或其它企业污水处理设施、供汽设施、供电设施、供气设施、固体废物贮存或处置设施、原料或产品储运设施等。自查建成情况及依托可行性。

5.9.1.3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情况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情况应包含其建设过程、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及整改情况。

a) 建设过程

施工合同中是否涵盖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内容和要求，是否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内容，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总额占项目实际总投资额的百分比。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低于环境保护投资预算金额 90%的，应分析原因，并在验收监测报告中如实记述。

b)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按照废气（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等）、废水（包括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雨水等）、噪声、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等）的顺序，逐项自查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的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建成情况。如废气处理设施类别、处理能力、工艺及主要技术参数，排气筒数量、位置及高度；废水处理设施类别、规模、工艺及主要技术参数，排放口数量及位置；主要噪声源的防噪降噪设施；固体废物的储运场所及处置设施等。

c)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按照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包括大气环境、水环境、地下水、土壤、应急物资等）、监测设施和其他设施的顺序，逐项自查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批意见中的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建成情况，如装置区围堰、防渗工程、事故池；监测设备种类和数量、自动监测设备情况；“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

5.9.1.4 重大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及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自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是否发生重大变动。本文件以附录形式给出了重大变动清单。

5.9.2 自查问题整改

通过全面自查，发现环境保护审批手续不全的、发生重大变动且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未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的、应取得但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的，应办理相关手续或整改完成后再继续开展验收工作。

自查发现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等与排污许可证不一致的，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规定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自查发现存在固体废物危险特性不明确的，应按相关标准规范进行鉴别，明确固体废物类别。

排放口不具备监测条件的，如采样平台、采样孔设置不规范，应及时整改，以保证现场监测数据质量与监测人员安全。

5.10 验收监测方案与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验收监测方案是实施验收监测与检查的依据，有助于验收监测与检查工作开展得更加规范、全面和高效。建设单位应根据验收自查结果，明确工程实际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确定验收工作范围、验收评价标准，明确监测期间工况记录方法，确定验收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方法、频次等，确定其他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检查内容，制定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方案。建设单位可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决定是否编制验收监测方案。

验收监测报告是在实施验收监测与检查后，对监测数据和检查结果进行分析、评价得出结论。结论应明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包括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达到设计指标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与总量指标符合情况，建设项目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情况，

其他环保设施落实情况等。

标准给出了方案和报告的基本要求及推荐内容，同时以附录的形式给出推荐格式，以便建设单位借鉴使用。

标准同时给出了编制过程中需注意的注意事项。一是验收监测报告结构应完整，前后表述一致。验收内容和范围清晰，工程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措施、原辅料用量、产品产量、水量平衡、元素平衡、厂区布置及周边环境、固（液）体废物产量等应与实际生产相符，内容客观、真实。二是验收监测报告应如实反映项目变动内容。属重大变动的，应明确是否编制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环境保护手续履行情况。生产和辅助设备、原辅料用量、用水量、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方式、污染治理设施和措施、固体废弃物产量及处置方式等发生变动，且建设单位认为不属于重大变动的，验收监测报告中应从实际生产工艺、污染治理设施能力和效果等方面详细阐明，尤其是污染治理设施能力和效果明显不如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应从污染物产生量、污染治理设施能力、污染物排放量、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等方面充分论述。

5.11 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建设单位在开展验收时，在现场监测与检查、工况记录、验收执行标准、监测内容、监测数据整理、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等各方面，均应符合相应排放标准、分析方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意见、排污许可证等文件要求。本文件规定如下。

5.11.1 现场监测与检查

按照验收监测方案开展现场监测，做好现场监测的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工作。对项目涉及的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5.11.2 验收工况要求

现行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需达到75%、80%等的工况，这对一些项目验收造成了阻碍。《办法》将验收条件改为“确保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对工况只做记录的要求，而不要求达到一定规模的负荷、运量或生产能力。为此，技术规范相应进行了规定，即验收只需记录工况即可。

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主要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关键指标。原则上，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应不低于全年正常生产的每日平均负荷，以保证监测数据代表性。

本文件从主体工程、环保工程及辅助工程角度分别给出了工况记录方法。

推荐主体工程为生产制造类的项目的工况记录方法为产品产量核算法和原辅材料核算法；同时推荐给出主体工程为电厂、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生活垃圾/危废焚烧、机场等公用市政类项目及化工原料或能源物料仓储、研发实验类、房产类等其他建设项目的工况记录方法。

推荐给出污水处理设施、半导体行业有机废气处理装置、焚烧炉等环保工程项目的工况记录法。

推荐给出锅炉、工业炉窑、喷涂作业等辅助工程的工况记录法。

5.11.3 验收执行标准

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批意见、相关标准、规范等对污染物排放标准、生态环境质量标准、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执行标准等进行综合确定。

5.11.3.1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排污许可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排污许可证或其他环境保护管理规定中要求执行的标准或限值严于上述标准的，按严格的要求执行。

建设项目排放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包括的污染物，执行相应的现行标准。

对国家和地方标准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意见中尚无规定的特征污染因子，可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工程《初步设计》（环境保护篇）等的设计指标进行参照评价。

5.11.3.2 生态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期间的周边环境质量评价执行现行有效的生态环境质量标准。

5.11.3.3 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

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批意见的相关要求进行评价，上述文件未规定的，可参照工程《初步设计》（环保篇）中的要求或设计指标进行评价，也可不评价。

5.11.4 验收监测内容

为体现标准的总纲性质，对验收监测内容进行规定。其中，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监测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污染物排放监测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的排放监测及总量核算；环境质量影响监测主要针对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批意见中关注的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包括地表水、地下水和海水、环境空气、声环境、土壤环境质量等的监测；根据《办法》要求明确了监测因子的确定原则；为使验收监测结果全面真实地反映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和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效果，采样频次应能充分反映污染物排放和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给出了监测频次的确定原则；对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作出统一要求。

本文件规定如下。

5.11.4.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监测

a) 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监测

- 1) 主要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
- 2) 主要废气处理设施的去除效率；
- 3) 主要固体废物处理设备的处理效率和综合利用率等；

排污许可证、验收执行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意见及其他环境保护管理规定中对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有要求的，应进行处理效率的监测，其他情形可不监测。在符合生产安全的条件下，应采取措施满足监测条件，确不具备监测条件的，须在验收监测报告中说明原因。

b) 污染物排放监测

- 1) 排放到环境中的废水，以及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批意见中对回用或间接排放废水有水质要求的；

- 2) 排放到环境中的各种废气，包括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
- 3) 厂界环境噪声；
- 4) 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批意见、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总量控制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5.11.4.2 环境质量影响监测

环境质量影响监测主要针对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批意见中关注要求定期或跟踪监测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以及项目周边的环境质量，包括地表水、地下水和海水、环境空气、声环境、土壤环境质量等的监测。法律法规、执行标准等有明确要求的，按要求开展环境质量监测。没有要求的，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是否开展环境质量监测。

5.11.4.3 监测因子确定原则

监测因子确定的原则如下：

- a)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确定的污染物；
- b) 根据验收执行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意见、处理设施针对性指标及其他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确定处理效率监测中的主要监测因子；
- c)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涉及，但验收执行标准中有规定的污染物；
- d)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涉及，但现行相关国家或地方总量控制规定的污染物；
- e) 其他影响环境质量的污染物。如调试过程中已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的、可能影响当地环境质量、需要关注的污染物等；
- f)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涉及，但实际生产可能产生的污染物。

5.11.4.4 验收监测频次确定原则

为使验收监测结果全面真实地反映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和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效果，监测频次应能充分反映污染物排放和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本文件规定：采用自动监测的因子进行连续监测；采用手工监测的因子，给出了监测频次确定原则；同时对废气监测频次中“次”的概念进行说明。

- a) 排污许可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验收执行标准、监测技术规范、其他相关环境管理规定等对采样和监测频次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b) 有明显生产周期、污染物稳定排放的建设项目。废气采样和监测频次不少于 2 个周期、每个周期不少于 3 次；废水采样和监测频次不少于 2 个周期，每个周期等时间间隔采样不少于 3 次；厂界噪声监测不少于 2 个周期，且不少于昼夜各 1 次（夜间噪声仅在生产时监测）；固体废物采样不少于 2 个周期，每个周期不少于 3 次；
- c) 无明显生产周期、污染物稳定排放、连续生产的建设项目。废气采样和监测频次不少于 2 天、每天不少于 3 次；废水采样和监测频次不少于 2 天，每天不少于 3 次；厂界噪声监测不少于 2 天，每天不少于昼夜各 1 次（夜间噪声仅在生产时监测）；固体废物采样和监测不少于 2 天，每天每批不少于 3 次；
- d) 雨水采样和监测频次不少于 1 天，每天不少于 1 次；

- e) 污染物排放不稳定的建设项目，应适当增加采样频次，以便能够反映污染物排放的实际情况；
- f) 地表水、地下水和海水、环境空气、声环境、土壤等环境质量监测不少于 2 天、每天不少于 1 次；
- g) 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减少监测频次不少于 3 次，但应考虑处理周期并合理选择处理前、后的采样时间；对于不稳定排放的，采样时间应覆盖理论最高浓度排放时段；
- h) 污染物排放监测特殊情况。当验收执行标准中规定的污染物监测时间较长时，每个周期或每天污染物的采样和监测频次不少于 1 次。如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废气中的二噁英、重金属类污染物等。

5.11.4.4 环境保护设施抽测原则

对型号、功能相同的多个小型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监测和污染物排放监测。设施总数小于等于 5 个的，应全部监测；设施总数大于 5 个的，可采用随机抽测方法进行。抽测的原则为：

- a) 设施总数大于 5 个且小于等于 20 个的，抽测数量比例应不小于总数的 50%，且抽测数量不小于 5 个；
- b) 设施总数大于 20 个的，抽测数量比例应不小于总数的 30%，且抽测数量不小于 10 个。

5.11.5 监测数据整理

按照相关评价标准、技术规范要求整理监测数据，分析时应特别注意以下内容：

- a) 按照评价标准，应注意部分大气污染物应根据实测浓度换算成基准含氧量或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下的基准排放浓度后再进行达标情况的判定，部分水污染物应根据实测浓度换算为基准水量排放浓度后再进行达标情况的判定。无需换算的则用实测浓度进行评价；
- b) 排放同一种污染物的近距离（距离小于几何高度之和）排气筒按等效源评价；
- c) 废气排放速率应使用污染物实测浓度进行计算；
- d) 废气监测数据应列出标况废气流量、氧含量（需折算时）、实测浓度、折算浓度（需折算时）；
- e) 按照 GB/T 8170、HJ 630，进行异常值的判断、处理及数据修约。相关监测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中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f) 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以单次有效评价数据进行处理设施效率计算，处理效率计算按照进出口污染物的量（排气流量×实测浓度）进行计算；
- g) 废水污染物以日均值进行处理设施效率计算。若处理设施进、出口不是一一对应，需按照处理设施进、出口污染物的量（水量×污染物浓度）进行处理效率计算；当处理单元进出口水量一致时，可直接用浓度进行处理效率的计算；
- h) 小于方法检出限的样品实测浓度的表示形式与折算：可用“方法检出限 L”“ND”“未检出”“<方法检出限”等形式之一表示，其中方法检出限应替换为具体数值；应用实测浓度按执行标准要求折算，折算后的浓度表示形式与样品实测浓度保持一致，其中方法检出限替换为折算后的浓度数值；如果折算后浓度超过排放限值，则应注明无法进行达标评价，并重点复核含氧量、含湿量、烟气温度等参数测试是否准确无误。

- i) 大于等于方法检出限的样品浓度进行折算时，按执行标准的规定折算；
- j) 手工监测数据运用中：含多因子的污染物浓度计算时，未检出的监测因子以零计；多个样品求平均值计算时，未检出样品浓度按 1/2 方法检出限参与计算；用以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样品浓度平均值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排放总量以零计。相关标准规范中有其他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k) 自动监测设施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的，自动监测数据可用于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自动监测数据的取值应遵守以下原则：应可代表不少于 2 个生产周期或 2 天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每天应获取数值最高的有效数据或有效数据平均值，数据所覆盖的时间段应与验收执行标准保持一致；如验收执行标准规定 1 小时均值的，取值应为最高的 1 小时有效数据平均值；
- l)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在 75% 及以上的，根据各排放口的实际监测结果（流量和实测浓度平均值），计算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不足 75% 的废气有组织和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以及需要计算废气无组织排放总量的，按相关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新（改、扩）建污染源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进行核算。对于有“以新带老”要求的，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列出“以新带老”前原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并根据监测结果计算出“以新带老”后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涉及“区域削减”的，给出实际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核算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增减量。若项目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的只核算出纳管量，一般无需核算排入外环境的总量，确需核算的，可采用建设项目实际排水量和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中对应污染物的监测结果进行核算

5.11.6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

建设单位应建立并实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方案，以证明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建设单位的质量体系应符合 HJ819 要求。验收监测采样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均按照 HJ 819 执行。人员能力、采样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和数据等信息均应在验收监测报告中记录清楚。

5.12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是验收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建设单位应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提出科学合理的验收意见。

本文件规定，验收意见应当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动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等。并将验收意见参考格式列入附录，供建设单位借鉴使用。

同时给出提出验收意见过程中应注意的注意事项：一是验收意见应结构完整、内容真实，与验收监测报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的相关内容保持一致。二是建设项目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三是验收合格的项目结论必须明确为“验收合格”，不可作出附带其他条件的验收合格结论。四是形成验收意见过程中，验收专家组发现建设项目存在问题的，应明确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并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如监测结果存

在超标、环境保护设施未按要求完全落实、发生重大变动未履行相关手续、建设过程中造成的重大污染未完全治理、验收监测报告存在重大质量缺陷、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整改要求未完全落实等，提出内容具体、要求明确、技术可行、操作性强的整改事项。建设单位应按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工作具体落实情况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如实记录，整改全部完成后，建设单位方可形成验收意见。

5.1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是验收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本文件以附录形式给出建设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具体内容和要求供建设单位借鉴使用。

同时给出编写“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时应注意的注意事项：相关地方政府或者政府部门承诺负责实施与项目建设配套的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功能置换、栖息地保护、林地补偿、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建设单位应如实说明具体措施和落实情况，并附相关具有支撑力的证明材料。上述措施未落实或未完全落实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的限制条件。

5.14 信息公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按要求通过其门户网站、公众号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将验收报告等信息向社会公开。本文件以附录形式给出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的内容及时间节点等要求。

同时给出信息公开过程中应注意的注意事项：信息公开的内容应客观、准确、真实，与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和验收报告保持一致；建设单位可采取网络链接、网站截屏、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信息公开过程并保存。

5.15 平台登记

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网址为 <http://114.251.10.205>。相关填报要求及方法可登录平台下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使用说明——建设单位用户》。

本文件在附录中给出平台登记应注意的申请、填报等相关事项以指导建设单位进行平台登记。

5.16 档案留存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建立项目验收档案，将验收报告、监测原始记录、委托合同、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批意见等关键材料存档备查。相应的具体档案条目在标准附录中列明。

5.17 制定了验收文件格式

标准在附录 E 中给出了验收监测方案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推荐格式，在附录 G 中给出了验收

意见的大纲，规范了验收意见的内容要求，在附录 H 中给出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供建设单位参考使用。

标准将验收报告明确为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三部分，突出了验收的对象，即环境保护设施。而其他说明的事项又顾及了验收的完整性，即在其中将与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相关的制度、管理、配套措施、公众参与等进行说明。

6 与国内外同类技术规范对比

与现行技术规范相比，本文件明确了建设单位的主体责任、简化了验收程序、精简了验收内容、明确了验收对象、简化了公众参与要求，提高了技术规范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将更便于建设单位开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

6.1 明确责任主体

根据《条例》的要求：验收的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这一要求在本文件中进一步强化。标准中要求建设单位开展“验收自查”，确定验收主体为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对项目验收结论负责。

6.2 明确验收程序

本文件明确了建设单位自主验收形势下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该怎么干，提出了完整的验收工作程序及要求，与现行技术规范相比，内容更全面、可操作。

6.3 明确验收对象

本文件明确验收对象为环境保护设施，明确了验收对象的范围，提高了验收的可操作性，并将环境保护措施相关内容放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

6.4 验收内容更简明

本文件不具体规定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明确验收监测应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不再规定公众意见调查等相关内容，验收内容更为简明。

6.5 公众参与更可操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的相关要求，本文件将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纳入到“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

考虑到社会公众环保意识的提高和各种信息渠道的发展，要求建设单位主动、定期地信息公开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接受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必要时开展公众参与，进一步提高了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及其可操作性。

7 标准实施的措施及建议

7.1 管理措施建议

(1) 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在本文件颁布实施后，应及时开展本文件的宣传和贯彻。在进行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时，可参照标准要求，规范建设单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

(2) 建设单位和验收监测单位在本文件颁布实施后，应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强化建设单位的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在本文件使用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向编制单位反馈，以利于本技术规范的修改完善。

(3) 在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重大调整，相关的技术标准发生较大变化，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程序发生变化，应及时组织修订本文件，以适应不断深化的环境管理要求。

7.2 技术措施建议

(1) 本文件颁布实施后，应及时开展对建设单位和验收监测单位的培训，编制相对应的培训材料和相关教材，使管理部门、建设单位和验收监测单位能够准确掌握和应用本文件。

(2) 重视标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技术问题，及时组织有关单位、从业人员和专家学者进行研究和讨论，解决实践中遇到的问题，以推动环保验收工作的开展。

7.3 实施方案建议

(1) 考虑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和程序已经发生变化，现行行业技术规范已经落后于当前的形势，建议本技术规范发布后即实施。

(2) 考虑到本技术规范针对于污染影响类项目，与生态影响类项目相辅相成，而大多数建设项目同时存在环境污染影响和生态影响。因此，建议建设单位在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时，同时参照和应用相关技术规范。

(3) 在本技术规范发布实施后，建议继续开展对相关污染影响类行业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的修订，保持与本技术规范的一致。对于其他需要新制定的行业竣工环保验收技术规范或指南，要与本技术规范保持一致。